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 219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¹ A/69/587 和 A/69/741。

² A/69/839/Add.7 and Corr.1。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____年__月__日第 69/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认识到该部队正在采取燃料管理和节约能源举措，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³ S/1994/647。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55 139 4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52 538 5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164 8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36 1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17 611 433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650万美元；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 585 664美元，充作2015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92 092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74 317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4 092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683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2 928 320美元，充作201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960 458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71 583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0 458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8 417美元；

⁴ A/69/587。

19.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⁵ 分摊 15 513 983 美元, 即每月 2 585 664 美元, 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52 5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045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4 5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100 美元;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从上文第 15、17 和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313 3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313 3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1 313 332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11 700 美元;

24. 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 即 794 967 美元, 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5. 又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即 276 601 美元, 应退还希腊政府;

26.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 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⁵ 大会尚未通过。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